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中铁装配

公告编号：2023-029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 7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5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玉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志强先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孙志强先生拟受让公司所持有的债权合计 79,924,315.55 元。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交易，本次公司转让债权的交易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独立董事对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志强回避表决。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拟对公司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志强先生签订《补偿协议》，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志强先生拟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共计 46,375,251.73 元，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一系列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与孙志强先生协商、确认后，孙志强先生拟对公司进行的补偿。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股东拟对公司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且上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执业原则，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